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 奧鴻藥業 28.146% 股權

#### A. 建議收購奧鴻藥業 28.146% 股權

於2014年2月28日，復星醫藥產業與新疆博澤、奧鴻藥業及于先生訂立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將以不超過人民幣1,866,079,800元的代價向新疆博澤收購奧鴻藥業合共28.146%的股權。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償付。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持有奧鴻藥業70%股權。完成後，復星醫藥產業將持有奧鴻藥業98.146%股權。

#### B.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于先生為復星醫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鴻藥業的董事，且于先生持有新疆博澤98.33%股權，而新疆博澤持有奧鴻藥業28.146%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于先生及新疆博澤均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關連交易。

### 就復星醫藥而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醫藥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為基準，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復星醫藥的須予披露交易。

### 就復星國際而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國際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編製通函需要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復星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復星醫藥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包括其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意見；及(iii)復星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復星醫藥股東。

## A. 背景

### 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復星醫藥日期為2012年10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星醫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新疆博澤、于先生及奧鴻藥業於2011年8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疆博澤以不超過人民幣1,365.00百萬元的代價向復星醫藥產業轉讓其所持有的奧鴻藥業7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已清付人民幣1,365.00百萬元，並持有奧鴻藥業的70%股權。

## B. 建議收購奧鴻藥業28.146%股權

### 新股權轉讓協議

為推進奧鴻藥業戰略的制訂及實施，提升其盈利能力，確保奧鴻藥業長期發展，於2014年2月28日，復星醫藥產業與新疆博澤、奧鴻藥業及于先生訂立了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復星醫藥產業將以不超過人民幣1,866,079,800元的代價向新疆博澤收購奧鴻藥業合共28.146%的股權。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持有奧鴻藥業70%股權。完成後，復星醫藥產業將持有奧鴻藥業98.146%股權。

### 轉讓目標股權

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醫藥產業將以不超過人民幣1,524.90百萬元的代價收購目標股權，即新疆博澤所持有的奧鴻藥業23%股權。

## 代價

目標股權的代價將按下列公式計算：「奧鴻藥業2013年度實際淨利 $\times 13 \times 23\%$ 」。

其中：

- 「實際淨利」指復星醫藥產業與于先生共同認可的年度審計報告中所確認的奧鴻藥業2013年度稅後淨利潤扣除外聘審計師按審計當時適用中國會計準則所認定的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後所得的餘額。
- 上述非經常性損益項目並不包括奧鴻藥業因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而享有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所產生的利潤。
- 奧鴻藥業2013年度實際淨利應以人民幣510.00百萬元封頂。

代價應分四期以現金形式向新疆博澤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轉賬支付，方式如下：

- (1) 自第一期款項支付的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期款項，金額等於人民幣(代價—人民幣130.00百萬元) $/2$ 。
- (2) 自第二期款項支付的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金額等於人民幣(代價—人民幣130.00百萬元) $/2$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 (3) 自第三期款項支付的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三期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
- (4) 自第四期款項支付的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四期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

## 先決條件

- (1) 支付第一期款項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簽署及生效。
- (2) 支付第二期款項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奧鴻藥業已取得工商機關就股權轉讓出具的變更核准通知書。
- (3) 支付第三期款項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奧鴻藥業已於工商機關完成了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復星醫藥產業所指定的人士。
- (4) 支付第四期款項的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奧鴻藥業已於2015年底前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且依據該項資質於2014年及2015年兩個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轉讓剩餘股權

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醫藥產業應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止的期間內，以不超過人民幣341,179,800元進一步收購剩餘股權，即新疆博澤所持有的奧鴻藥業5.146%股權。

剩餘股權的代價將按下列公式計算：「奧鴻藥業2013年度實際淨利 $\times 13 \times 5.146\%$ 」。

其中：

- 奧鴻藥業2013年度實際淨利應以人民幣510.00百萬元封頂。

## 代價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雙方經考慮奧鴻藥業「奧德金」及「邦亭」兩大系列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影響力，以及近年來奧鴻藥業業績呈現的快速增長趨勢，公平磋商後擬定。

## **批准及終止**

新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復星醫藥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生效。倘新股權轉讓協議於2014年2月28日或之前仍未獲簽署，或於2014年5月31日前未獲復星醫藥股東大會最終通過，則新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4年2月28日，復星醫藥產業與新疆博澤及奧鴻藥業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疆博澤將為新疆博澤及于先生在股權轉讓協議及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向復星醫藥產業質押奧鴻藥業5.146%股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原股權質押將因此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新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時生效。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新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即時終止。

## **C.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董事會均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推進奧鴻藥業戰略的制訂和實施、加強其新產品研發和儲備，進一步加強復星醫藥的製藥業務及對集團整體有利。

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復星醫藥或復星國際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中被認為擁有利益衝突。因此，概無復星醫藥或復星國際董事須在擬向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董事會提交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D.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于先生為復星醫藥非全資附屬公司奧鴻藥業的董事，且于先生持有新疆博澤98.33%股權，而新疆博澤持有奧鴻藥業28.146%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條，于先生及新疆博澤均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關連交易。

### **就復星醫藥而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醫藥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為基準，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復星醫藥的須予披露交易。

### **就復星國際而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復星國際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編製通函需要額外時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復星醫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復星醫藥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包括其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意見；及(iii)復星醫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復星醫藥股東。

## F. 一般資料

### 有關復星醫藥

復星醫藥是一間領先的中國醫藥健康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分部包括醫藥製造、醫藥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醫學診斷及醫療器械。

### 有關復星國際

復星國際主要從事：(i)保險；(ii)產業運營；(iii)投資；及(iv)資本管理業務。

### 有關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以及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涉及行政許可的，按許可證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3.308百萬元，其中：復星醫藥出資人民幣953.308百萬元，佔100%股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復星醫藥產業的總資產、所有者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96.38百萬元、人民幣1,588.91百萬元及人民幣3,507.48百萬元。2012年，復星醫藥產業實現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及人民幣549.81百萬元。

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管理層報表(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9月30日，復星醫藥產業的總資產、所有者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23.57百萬元、人民幣1,623.63百萬元及人民幣3,799.94百萬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復星醫藥產業實現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95百萬元。

## 有關新疆博澤

新疆博澤從事對非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通過非公開配售或轉讓股權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諮詢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博澤的總出資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中：于先生及于洪澤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29.50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佔新疆博澤98.33%及1.67%的出資份額。

根據新疆博澤的管理層報表(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新疆博澤的總資產、所有者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2.45百萬元、人民幣78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2012年，新疆博澤實現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零及人民幣751.40百萬元。

根據新疆博澤的管理層報表(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疆博澤的總資產、所有者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1.12百萬元、人民幣175.67百萬元及人民幣95.45百萬元。2013年，新疆博澤實現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45.67百萬元。

## 有關奧鴻藥業

奧鴻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包括生產小容量注射劑、硬膠囊劑、片劑、凝膠劑(眼用及無菌製劑)及干凍粉針劑(其證書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中藥提取；及醫療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與相關服務。奧鴻藥業的主要產品包括小牛血去蛋白注射液、小牛血去蛋白眼用凝膠、小牛血去蛋白腸溶膠囊、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愈傷靈膠囊及抗骨增生片。

於本公告日期，奧鴻藥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875,000元，其中：復星醫藥產業出資人民幣75,512,500元，佔70%的股權；新疆博澤出資人民幣30,362,500元，佔28.146%股權；及黃宇樑先生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佔1.854%股權。

根據奧鴻藥業的經審核報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奧鴻藥業的總資產、母公司股東應佔所有者權益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05.18百萬元、人民幣507.49百萬元及人民幣97.70百萬元。2012年，奧鴻藥業實現營業收

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48.48百萬元及人民幣363.19百萬元(以上為合併口徑)。

根據奧鴻藥業的經審核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奧鴻藥業的總資產、母公司股東應佔所有者權益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89.40百萬元、人民幣68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0百萬元。2013年，奧鴻藥業實現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7.89百萬元(以上為合併口徑)。

於緊接建議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奧鴻藥業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淨利潤／虧損(稅前)	619.11	438.00
淨利潤／虧損(稅後)	517.89	363.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奧鴻藥業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總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89.40百萬元及人民幣681.30百萬元。

## G.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奧鴻藥業」	指 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轉讓目標股權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復星醫藥為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而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復星醫藥產業與新疆博澤及奧鴻藥業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新疆博澤將為新疆博澤及于先生在股權轉讓協議及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向復星醫藥產業質押奧鴻藥業5.146%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復星醫藥產業與新疆博澤、奧鴻藥業及于先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新疆博澤以不超過人民幣1,365.00百萬元的代價將向復星醫藥產業轉讓奧鴻藥業70%股權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于先生」	指 于洪儒先生，奥鸿药业董事，于本公告日期，于先生持有新疆博澤98.33%權益，而新疆博澤擁有奥鸿药业28.146%權益，並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關連人士
「新股權轉讓協議」	指 復星醫藥產業與新疆博澤、奥鸿药业及于先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復星醫藥產業將以不超過人民幣1,866,079,800元的代價向新疆博澤收購奥鸿药业合共28.146%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且「中國人」須據此解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新股權轉讓協議擬向新疆博澤收購奥鸿药业28.146%股權
「剩餘股權」	指 新疆博澤所持有的奥鸿药业5.146%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目標股權」	指 新疆博澤所持有的奥鸿药业23%股權

「新疆博澤」

指 新疆博澤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博澤持有奧鴻藥業 28.146% 權益，且為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

2014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章國政先生、王品良先生及康嵐女士；而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炯先生、張維炯博士、李民橋先生及曹惠民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復星國際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復星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晨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

\* 僅供識別